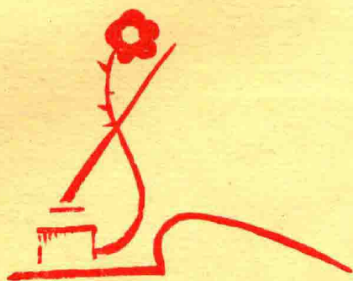


150 种 应 用 文

写作方法

下 册

冯 广 珍



中州业余大学印行

第65种 怎样写带指导性的 的工作意见？

一、什么是带指导性的工作意见？

带指导性的工作意见是党和政府的某一部门或在某一部门中工作的个人，在贯彻上级的重要文件、指示的过程中，所写出的带有指导性或建设性的书面意见。这种应用文时常出现于报端，它对于推动、指导下级机关和广大群众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有指导作用。党和政府提倡我们多关心四化大业，希望多写一些类似的文章，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

二、怎样写好带指导性的工作意见？

（一）要把它同一般工作意见区别开来。

一般工作意见是为完成某一重大任务而制定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组织领导，任务、要求和办法，人员分工，安全保卫和后勤，总结工作等。对于这些意见，在正常情况下，下属机关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不能违反。而指导性工作意见，虽有指导作用，但写这种工作意见的目的，主要是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给他们指明方向，提供参考意见，不一定强行让某一级领导机关，在后一种工作意见发给下级机关，那具

某一级领导机关
通知的重要附件

（二）执笔人盼

对政策有深入研

究，又要掌握大量的第一手材料。这是写好此种工作意见的基础。如果缺乏这两方面的准备，就难写出有见地的带指导性的工作意见。

（三）事先要考虑好写指导性工作意见的目的。就我接触到的有关情况来看，写这种工作意见的目的有三种：第一种，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为报刊编辑部写文章，给从事某项工作的机关和同志提供一些具体的有参考价值的意见。第二种，以个人或集体的名义，向上级领导提出书面建议，供领导研究工作、制定政策时作参考。第三种，作为某一大会的发言稿，或汇报意见。

（四）要熟悉带指导性工作意见的写作方法。这种工作意见的结构，一般由标题、署名和正文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标题。一般用一个陈述性的句子来表达，指出提出的是什么意见，如“做好城市待业青年就业安排的工作意见”。有的还把提出意见的数量写进标题中，如“进一步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五点意见”。不仅告诉读者提出意见的范围，而且还突出提出几点意见。

第二部分，署名。在标题下中间，写上作者的真实姓名。在多数情况下，还要在姓名前面写上作者的工作单位名称，必要时还要写作者的职务。在署名上，它与一般文章的写法是有区别的。要是作为个人或集体向领导机关提出建议，并希望转发，那样，作者的姓名要写在正文右下方，开头还要加上接收单位的名称或领导人的姓名（必要时加上职务）。

第三部分，正文。这是带指导性工作意见的主要部分。其写法，要视情况而定。一般有两种写法。

第一种，在对某项工作的重要性简述之后，直接分条写

出具体意见。方法，多用“第一”、“第二”等序数来表示；每一条意见，用一个小标题概括出来，多用肯定的判断句写出。这种意见，多半在上级的某项重大指示刚下达不久提出。

第二种，在总结前段工作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做好某项工作的意见。这种意见的正文的前半部要在肯定前段工作的主要收获的同时，指出还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作为提出意见的依据。所提意见，亦要逐一标出，并作有针对性的概括说明和分析。

《进一步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五点意见》是中共中央组织部宣教局沙洪同志为《光明日报》撰写的一篇稿子。此文中的前半部分，总结了一九八二年上半年全国各地各部门根据中央的指示，在检查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所取得的几点收获，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然后，根据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努力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特别重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的精神，和这次检查中反映的情况和意见，提出必须继续坚持做好知识分子工作，进一步开创知识分子工作新局面的带指导性的五点意见。请看这篇范文：

进一步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五点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宣教局 沙 洪

从今年初起，全国各地各部门根据中央的指示，都陆续集中一段时间，对知识分子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这次检查最大的收获是，全党各级组织和各级干部，对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在认识上有了不同

程度的提高。长期以来，轻视知识分子的“左”的偏见，相当根深蒂固。这种“左”的偏见，有的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的谬论还有影响；有的是来源于小生产基础上产生的狭隘观念；有的是因为长期把知识分子当“外人”，不了解他们的实际状况；更多的是由于思想方法的片面性，对知识分子求全责备，甚至把知识分子的优点看成缺点。通过检查，大家看到绝大多数知识分子不仅有较高的文化科学知识，而且有十分可贵的爱国心和强烈的事业心；看到他们现有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确实存在许多困难，妨碍着他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才智。从这个认识出发，许多同志感到知识分子工作不是“做过头”了，“捧得太高”了，而是远远没有做好。

通过检查，还解决了知识分子急需解决的一批实际问题。在已经解决的问题中，有些需要花一些人力财力，但这些都是各项事业中应该办而过去没有办的。如福州市一些高等学校附近商业网点少，副食供应差，公共交通困难等，这次市委书记召集市财办、建委、经委、计委、邮政局、电信局、公安局的负责同志开会，当场就确定了增设商业网点、改善副食供应、延长公共汽车线路和增加班次、报刊信件投递到户、治理环境污染、维护社会治安等措施，会后各部门都负责地落实办理了。还有些问题，虽然不能全部解决，但只要认真对待，经过努力还是可以逐步解决的。例如住房问题，一般说是难办的，但江西省在检查期间，已经给一千九百二十一户调整了住房；湖北宜昌医专的校级领导把新建宿舍优先分给教师；山东大学在检查过程中修改分房方案，使一些讲师以上的住房困难户改善了居住条件，等等。这些事实

证明，只要领导上重视，并且下决心办，许多事是可以办到的。

一些省、市、自治区，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作了整理，对一些带共同性的问题，在本地范围内作出规定或决定，为进一步落实政策、解决问题开辟了前景。例如：把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同加快实现各级领导班子的“四化”结合起来，决定更大胆地提拔优秀的中青年知识分子干部，为了解决人才分布不合理和人才积压浪费问题，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具体办法、方案，准备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人才的合理流动；决定建立各级各部门业务培训进修中心，解决科技干部知识更新的问题；在本地财力允许的条件下，对中年业务骨干和长年在农村基层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等发给“岗位补贴”、“工作津贴”或生活补助；专款用于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为专业技术干部或农（林）场干部解决与其农村配偶两地分居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对高级知识分子和中年业务骨干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规定一些合理可行的制度，如看文件、听报告的办法，发给医疗保健证，看病用车给予方便等。

这次检查进一步密切了党同知识分子的关系。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同知识分子亲切谈心、登门看望，虚心听取意见，关心体贴他们的困难，及时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使广大知识分子深感党的关怀和温暖，大大激发了他们当家作主、献身四化的政治热情。

根据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努力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特别重视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的精神，和这次检查中反映的情况与意见，今后必须继续坚持做好知识

分子工作，进一步开创知识分子工作的新局面。

第一，更广泛、更深入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全党和全社会正确认识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是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首要问题。

经过这几年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特别是这次集中检查，对知识分子的“左”的错误认识，纠正了不少，但是并没有完全克服。一些领导干部还不懂得，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内容，已经从“团结、教育、改造”，调整为“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大胆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少数群众存在错误思想，往往也是缺乏教育的结果。因此，今后要认真宣传党的十二大关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三支基本社会力量，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都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的观点，破除“左”倾思想和小生产观念的束缚。首先在党内，并在全社会，树立重视科学教育文化、重视知识分子的新风。报纸刊物除了继续发表一些有说服力的文章外，还要较多地报道知识分子中的先进人物，实事求是地宣传他们的先进思想和对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贡献。同时，要加强和改善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结合工作实践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觉悟水平，同工农团结一致地为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第二，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主要课题，是在安排使用上要切实做到学用一致，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中的作用。

近几年来，各地贯彻中央关于干部队伍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指示，从专业人员中选拔了一批优秀

分子进入各级领导班子。但是，已经进入领导班子的专业人员有的由于分工不合理，被行政事务缠身，未能发挥他们的科学知识在领导班子建设中应有的作用。今后要继续在专业干部中选拔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参加领导班子，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眼界应当更开阔，步子也要更快，并注意研究解决他们参加领导班子以及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的问题，这既是领导班子建设的紧迫任务，也是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任务。

在调整专业人员用非所学、用非所长方面，这几年来的工作是有成效的。现在这方面的任务还有，但更要注意人才分布不合理的问题。据这次检查工作中反映，有些地区、有些部门，科技人员较多，有的单位人才积压浪费相当严重；而另一方面，轻纺工业部门、集体所有制单位、特别是新发展的中小城镇和边远地区，又严重缺乏科技人员。这种分布不合理的状况必须调整。同时，也要在知识分子中提倡志在四方、为社会主义大业献身的高尚情操。

第三，为知识分子、特别是在生产和工作中起骨干作用的中年知识分子逐步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是当前知识分子工作中要抓紧解决的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除国家采取切实措施，陆续地分批地改善他们的生活待遇和工作条件外，各地各部门和基层单位都应当积极想办法，努力做好后勤服务、后勤保障工作。

知识分子最苦恼的是被许多生活上和工作上的琐事缠住，不能专心致志地从事自己的工作，而脑力劳动的特点则往往要求精力专注，不被打断。因此，建议各地区、各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减少知识分子的后顾之忧，教育后勤人员

真正树立为教学、科研、医疗等业务第一线服务的观念。

第四，认真组织各类专业人员的业务进修、知识更新、是知识分子队伍建设的战略大计。

这次检查中，很多科技人员反映，他们过去学到的那些知识，在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 的状况下，很多 已经 陈旧了，但是，不少单位的领导则只要求他们工作，不重视他们的业务进修。建议各级党委都把组织科技人员的业务进修当作战略性的大事抓起来，保证他们有定期脱产进修业务的时间；同时，对他们在职期间学习新知识，也要给以支持。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可以设立专门的科技干部培训基地，也可以更多发挥科协在这方面的作用。

第五，稳定和加强农业战线和边远地区的知识分子队伍，需要采取一些特殊政策。

农业战线和边远地区知识分子队伍不稳定，是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建国以来由大、中专学校培养了七十多万农、林、牧科技人员，到一九七八年普查时，只有二十八万人留在农牧战线，百分之六十改了行。这种情况，对于提高农业生产、发展边远地区经济，是很不利的。这个问题之所以长期存在而得不到解决，最重要的还是我们没有一些鼓励知识分子到农业战线，到边远地区工作的政策。为了稳定和加强农业战线和边远地区的知识分子队伍，除了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知识分子树立以从事农业为荣、以到边远艰苦地方工作为荣的思想外，需要制定和实行一些特殊的政策。

（选自1982年11月15日《光明日报》）

第66种 怎样写决定？

一、什么是决定？

党和人民政府或者由党和人民政府召开的某种会议对四化建设中的某方面的工作提出一些主张和措施。这些主张和措施用文字的形式写出来，让各级机关去贯彻执行（包括决策者自身）。这种书面语言，就叫决定。此外，党政领导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在对某个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或批评时，也有用决定的形式的。由此可知，决定这种应用文样式使用范围是比较宽的。

二、怎样写好决定？

（一）要掌握有关的各方面的情况，并对这些情况进行细致研究，等多数同志的意见基本一致了再作决定。这样的决定，就会既符合实际又切实可行。

（二）要掌握决定的结构方法。一篇决定，一般由标题、正文、署名和日期四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决定的标题。决定的标题有两种写法：第一种写法，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把决定的单位和标题合在一块写。一般决定的单位单独放在标题上面，字稍小一点。第二种，如《关于春节期间，不准乱发奖金的决定》，不写作决定的单位名称。决定的标题，多是用表示范围的介词结构“关于……决定”来表达。

第二部分，决定的正文。决定的正文，一般由两个大层次组成：第一层，即决定的开头一段或用序数“(一)”标出的这部分，写决定的目的和意义。第二，或用“(二)”“(三)”、“(四)”等标出的部分写决定的重要事项，每一部分写一个方面的问题。决定的正文务必做到条理清楚，段落分明，以便贯彻执行。

第三部分，是决定的署名。如果在标题中已标出，在正文后就不再重写了。否则在正文后右下方第三行处，要署上作决定的单位名称。

第四部分，是决定的日期。写法有两种：第一种写在标题的下面。第二种，标题下未注明日期的，就在署名下另起一行写出。如果署名在标题前已写过，在署名的位置上写上日期，一定写上年月日。

下面，我们选三篇范文，供同志们写决定时作为参考。

范文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一)

为了有效地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今年以来，党中央着重抓了两件大事，一是作为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机构改革，二是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对这两件大事都热烈拥护，极为关注，切望我们贯彻始终，夺取胜利。

目前，机构改革的工作，正在中央党政军机关顺利进行中，国务院并已决定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统一研究、筹划和领导全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打击，正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一月，中央发出了《紧急通知》；二月，中央召开了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批转了座谈会纪要；三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三个月来，各地初步揭发和处理了一批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等严重犯罪案件，一些久拖不决的案件正在得到解决，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受到震慑，歪风邪气有所收敛。斗争已经取得了初步效果。党政军全体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务必下定决心，把这一斗争进行到底。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是正确的。我们已经胜利地实现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经济建设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已经获得显著成就，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工作正在有效地取得进展，城乡人民的生活也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党的纪律有所加强，党的作风有所好转。但是我们在充分肯定这些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的经济政治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阴暗方面。特别令人触目惊心的是，近两年来，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有了明显的增加，在少数地区、少数人员中还相当猖獗。这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往往是由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内的少数人员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进行

的，有时还打着国家或集体的幌子，有的甚至受到某些领导干部的支持。问题远比一九五二年“三反”时严重。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了我们的党风、民风、少数人受他们散布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毒害很深；我们队伍中有些意志薄弱的人在新形势下经不起考验，贪图享乐，利令智昏；这几年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这两项完全正确的政策时，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政府部门的一些必要的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对于已经发现的某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也没有及时给予充分有力的打击。当前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已经和正在腐蚀我们的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肌体和国家的信誉，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妨碍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影响社会安定。如果继续听其发展，就将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产生极大的危害。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这场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这场斗争必然是长期的、持久的。全党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高度的警惕，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决不能等闲视之，或者各行其是。

现在，有些同志看不到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巨大危害性，没有清醒地认识到开展这场斗争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担心这样做会偏离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妨碍现代化建

设事业的发展，对执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会招致不良影响，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并且是当前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主要思想障碍。必须清醒地看到，如果我们听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自由泛滥，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只有在坚定执行现行各项经济政策的同时，坚决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才能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才能使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得到正确执行。

(三)

为了保证我们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各族人民的利益，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在这个斗争中，一方面态度要坚决，打击要有力；另一方面，重点要明确，步骤要稳妥，工作要做细。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必须抓住不放，雷厉风行地加以处理；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干部，必须查明情况，依法制裁。对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重点抓重大案件；对历史积案和现行案件，重点抓现行案件；对社会上的普通案件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内部的案件或它们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共谋进行的案件，重点抓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有关的案件。总之，要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大案要案，并且着重整顿党的组织、干部作风和严密各项管理制度。为了便于分工，中央和省一级一般可以共同着重抓地专一级以上的问题，县一级的问题一般可以由省一级负责；但县一级性质特别严重的问题中央也要过问，县一级以下特别严重的问题省一级也要过问。

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不管是什么人，不管他属于哪个单位，不论他的职务高低，都要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决不允许有丝毫例外，更不允许任何人袒护、说情、包庇。如有违反，无论是谁，一律要追究责任。在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同时，对其它方面的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也必须坚决予以查处。但是，决不要把这场斗争的范围任意扩大到广大城乡的普通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不包括其中的少数要犯）中去。带有一定群众性的轻微违法案件，也应适当处理，不能听其泛滥和升级。一般地说，对待这些问题，要以进行教育和改进管理制度为主。因为这不是当前斗争的中心，可以稍缓一些时候解决，以免分散精力，甚至转移目标。

为了顺利地、正确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当前，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必须着重克服对这方面的严重情况熟视无睹、无动于衷的麻痹态度，以及对开展这场斗争顾虑重重、优柔寡断的畏难情绪。同时，考虑到过去历次政治运动的教训，也要防止和反对不进行调查研究，不掌握实际情况，靠主观臆断规定指标和进度，硬找斗争对象或者对问题任意升级等错误做法。还要防止个别自己有问题的人故意制造假象，嫁祸于人的阴谋。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一定要正确掌握政策，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划清工作失误同违法犯罪的界限，划清经济上的不正之风同经济犯罪的界限，划清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中由于某些制度、办法不完善而发生的问题的界限。在判定罪责时，要划清个人贪污同化大公为小公的界限。对于在经济上犯有不那么严重的罪行的人，在

他们决心悔改和清退脏款脏物以后，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坚决不搞群众运动，更不允许搞人人过关。但对于情节比较复杂、牵涉面比较广的大案要案，一定要充分走群众路线，即在一定的范围内，发动了解情况的群众如实揭发检举有严重犯罪行为的人员。对某些案件的处理，也可以提交直接有关的群众讨论，征求意见，以求处理平允，并使群众得到教育。要认真调查研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搞逼、供、信，都不允许株连无辜亲友。要根据确凿事实，区别不同情况，按照党纪、政纪、军纪和国法，慎重处理每一案件。

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都是犯罪行为，在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我党的党章和党内生活准则中都有明确规定，大是大非的界限很清楚。有些人对于许多严重破坏经济的大案要案，也推说什么“政策不明，不好处理”，这是完全错误的。只要我们严格按照党规党法、政纪军纪、司法程序和法律规定办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预先宣布各项政策界限和严格规定各项工作方法，就一定能够做到稳准狠地打击一切严重破坏经济犯罪分子。

(四)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根据新的情况，对我国《刑法》的有关条款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这就使坚决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严惩这些犯罪分子有了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各级党政军组织要坚决保证这个《决定》的贯彻实

施。

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规定处理。凡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决定》公布以后，立即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威力。许多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主动退赃，交代揭发问题。对他们的这种行动，要表示欢迎，经调查属实后，一定要依法予以从宽处理。所有犯罪分子都应认清形势，抓紧时机，走“坦白从宽”的道路；如果心存侥幸，错过时机，就一定要依照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从严惩处。当然，在过了这个期限以后，有些人如能确实悔过自新，投案自首，如实地交代揭发问题，主动退赃，仍然可以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受到比较宽大的处理。但是政策和法律决不会宽大无边，任何继续隐瞒罪行和继续犯罪的案犯，决不会逃脱法律和人民的严厉惩处。

（五）

坚持党的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同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并行不悖的。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是我们党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所采取的从实际出发的坚定不移的政策，这一政策决不会由于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而发生改变和动摇。当然，如大